全面从严治党　净化政治生态

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义隆永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义隆永镇委员会

第十三届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2年5月30日）

李世英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义隆永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第十三届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全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1年主要工作回顾

镇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义隆永镇纪委在旗纪委监委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二次全会、通辽市六届纪委二次全会和旗第十三次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严格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能，坚定不移将反腐败进行到底，为我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制定印发了《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对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细化到人，要求每位领导干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好指导和落实，及时督查和解决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渎职、抓不好是失职”的理念，对分管领域和包联村的镇村两级干部的党风廉政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一年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2次，纪委案件办理等专项工作汇报3次。

**（二）聚焦职责使命，切实承担监督责任。**镇纪委充分发挥监督利剑作用，重点围绕上级纪委和镇党委重点工作安排进行监督检查。**一是**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整治工作，做好警示教育工作，要求镇党委班子从自身做起，带头讲规矩、守纪律、走正道、扬正气，逐级示范带动，净化了全镇政治生态。**二是**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平台党委主体责任任务和纪委监督责任任务，严格执行“三务公开”制度，紧盯阵地公开和大数据公开，切实保证村级干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年来，镇纪委开展“三务”公开监督检查2次，并对公开不规范、不及时、不全面的村进行通报。**三是**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41次，在监督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站、办、所和各村及时整改到位。**四是**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干部作风进行检查，重点围绕市场监管行为、政务服务情况、官商勾结输送利益问题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共22次，监督检查的单位有镇党群服务大厅，公安派出所等，随时发现的问题随时提出整改要求。

**（三）深化正风肃纪，打造良好政治生态。一是**积极推进工作效能建设。坚持“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加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史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抓党委中心组学习会、镇干部学习会和村干部学习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清反腐倡廉形势。一年来，对镇村干部集体廉政谈话23人次，提醒谈话10余人。**二是**严格落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认真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一年来，镇纪委对镇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进行监督检查12次。**三是**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大对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庸、懒、散、腐”方面的不良作风，强化干部的担当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推动机关作风常态化长效化。**四是**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四风”监督检查5次，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督促镇村两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继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得到了持续有效遏制。

**（四）强化执纪审查，严厉整治违规违纪行为。一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镇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2次，通报典型案例6件。及时传达旗纪委监委印发的典型案例通报，为党员干部时刻敲响“警示钟”，注重抓早抓小，尽力把各种问题和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依纪依法严格执纪审查。**通过设信访接待点，公布受理电话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做到每月排摸调处各种不安定因素，及时消除信访苗头，对来电、来信、来访，不推诿，不拖查，及时处理办结各类信访件，维护好社会稳定。加大依纪依法执纪审查工作力度，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一年来，镇纪委受理党员干部问题线索4件，初核了结1件，立案审查2件，警告1人，批评教育1人。

**（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履职能力。**按照“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的要求，自加压力，强化措施，转变作风，带头严明政治纪律，加大自我监督力度。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聚焦职能职责，时刻不忘肩负的神圣职责，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加强学习，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筑牢底线，以上率下带动党员干部勤政廉政，实现干部作风的彻底好转，为全镇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各位代表，2021年，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新成绩、新成效，得益于旗纪委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各村、站办所、镇直各单位的全力支持，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在此，我谨代表中共义隆永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一年，我镇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班子成员抓分管战线党风廉政建设不够积极主动；**二是**村“四议两公开”执行不到位、村务公开不到位。**三是**纪检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旗纪委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持续正风肃纪，继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惩防并举，创新实干，为推进全镇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深化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监督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突出“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做实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镇纪委委员要带头履行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上、体现在行动中。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站办所、村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在贯彻落实中的不到位、不全面、不深入等问题，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我镇落地见效。

**（二）用好“四种形态”，加强警示教育。**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方法措施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提醒教育、谈话函询、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严查庸俗化、交易化行为；严查党员干部借婚丧嫁娶、子女升学、老人祝寿等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继续加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增强纪律教育针对性，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强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章》等，并同贯彻执行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做到政治清醒、信念坚定、行动自觉。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媒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力度。通过讲廉政党课、参观廉政警示基地等形式深化廉政勤政警示教育，深化治标、强化治本，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全镇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三）突出日常监督，压实两个责任。一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纪律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和村级党组织议事规则执行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廉洁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廉政谈话、监督谈话，严格落实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推动形成知责明责更清晰、履职尽责更到位、督责问责更有力的良好局面。**二是**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发现、查处、整改全流程工作机制，注重标本兼治，形成常态长效。**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推动形成“镇党委为主，镇纪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有效机制。**四是**深入推进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列出清单，推动整改，确保督查成效。**五是**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建立追责情况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制度，对解决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得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等问题坚决从严问责，及时曝光反面典型，实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四）从严管理村干部队伍，构建良好党群干群关系。**按照中央部署，惩治腐败向乡村基层延伸，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进一步监管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和处置程序，严肃查处“资金、资产、资源”处置不当的行为。定期梳理和处置反映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加强村级组织整顿，重点整治班子不和、相互扯皮、帐目混乱，造成村级各项工作难以开展的村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全力推进“三务公开”工作，年底对全镇23个村“三务公开”工作排名，实行末位问责制，对公开不力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突出抓好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纪检队伍整体水平。**作为纪检干部，必须恪守党章赋予的职责，明确定位，聚焦主业主责，提升执纪审查能力。必须加大自我净化力度，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严格自我管理监督，牢固树立执纪者必须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理念，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禁止和防范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反腐败的第一线，面对着反腐败斗争日益复杂的形势，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着力强化执纪者更严格守纪、监督者更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严防“灯下黑”，努力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我们所有人的责任重于泰山。镇党代会对2022年的工作做了明确规划，这些奋斗目标的实现，要依靠良好的政治环境，要依靠广大党员干部的勤政廉政。我们要充分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明确任务、忠诚履职。让我们在旗纪委监委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忘初心，认真履职，用钉钉子的精神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纪律保障！